|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65 (Add.3)-C** | |
|  | | **2023年1月29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
| 议项1.3 | | | |

1.3根据第**246**号决议**（WRC-19），**考虑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

引言

该议项下的审议将包含在第**246**号决议（**WRC-19**）中完整列出的以下内容：

– 开展有关在1区3 600-3 800 MHz频段和相邻频段内移动业务与以主要业务条件获得划分的其它业务之间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确保对以主要使用条件获得划分的业务提供保护，同时不对现有业务及其未来发展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支持将1区3 600-3 800 MHz频段中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务划分提升为主要业务划分，以便完善在欧洲引入移动业务应用的机会。

支持的条件是在现有CEPT规则框架下，对3 400-3 800 MHz 频段当前的使用以及主要业务的保护可以继续，对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不会造成不当限制。

因此，认识到ITU-R需要进行共用研究以确保达成第**246**号决议（WRC-19）的全部目标，CEPT支持适用于3 400-3 600 MHz频段的技术和规则条件，尤其是为保护邻国，在20%以上的时间内pfd限值在边界地面以上3米处不得超过‒154.5 dB(W/(m² ‧ 4 kHz))，作为回应WRC-23议项1.3的部分技术条件。

CEPT认为，审议该频段内的IMT的频段确定并不在第**246**号决议（WRC-19）的范围内。CEPT认为，对航空移动业务的审议不在第**246**号决议（WRC-19）的范围内。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EUR/65A3/1#1394

3 600-4 800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3 600-3 8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A13 | 3 6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5.434  无线电定位 5.433 | 3 600-3 7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无线电定位  5.435 |
| 3 7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空对地）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 **3 800-4 200**  固定  卫星固定 （空对地）  移动 |

ADD EUR/65A3/2

5.A13 在1区主管部门在3 600-3 800 MHz频段内启用移动业务电台前，须确保在与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内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为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须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已获得双方主管部门（负责地面电台的主管部门和负责FSS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如请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还应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须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在协调阶段，第**9.17**和第**9.18**款适用。3 600-3 8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23）

**理由：** 通过适用与3.4-3.6GHz频段相同的技术条件，可以达成第**246**号决议（WRC-19）的目标，尤其是通过在边界处规定必要的pfd限值，确保对相邻国家的卫星固定业务（FSS）进行适度保护。

\_\_\_\_\_\_\_\_\_\_\_\_\_\_\_